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两区”
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2〕37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两区”工作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两区”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制度创新处 李航 刘晨爽；联系电话：55579315
55579743）

把握 RCEP 机遇

助推“两区”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 RCEP)成员国经贸往来与合作,推动我市“两区”建设,培育开放型经济新动能,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

1. 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服务。优化、细化预裁定和抵达前处理等便捷通关流程,精简预提交材料,压缩处理时限,鼓励原产地预裁定的应用。优化不同种类货物的通关流程,整体压缩货物放行时间。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快件、空运货物、空运物品,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同时进一步完善通关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优化出口原产地证“海关集中审核,企业就近签证”的业务模式,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及自助打印,提高通关效率。结合 RCEP 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情况,加大我市 AEO 企业认证力度,拓展培育模式。开辟 RCEP 惠企服务通道,为符合资质的企业快速办理经核准出口商备案手续。推动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跨境贸易全链条拓展,加快推进“双枢纽”平台建设,持续扩

大进出口环节“通关+物流”覆盖范围。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推进货物贸易稳中提质。建立 RCEP 国别重点商品减税对比清单,引导企业综合利用关税减让安排,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巩固重点产品出口优势。鼓励举办 RCEP 成员国专场外贸线上展洽会,推介“北京创造”“北京智造”等优质商品。依托北京品牌汽车企业,积极对接东盟国家开展新车和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企业结合自身行业生产布局特点,做好采购链优化调整,扩大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关键设备进口。鼓励提升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中高端消费品、优质农产品进口规模,满足消费升级需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

3. 畅通航空物流通道。积极推动开辟、加密往来 RCEP 成员国主要城市的货运航线,推动货运航线稳定运行,构建空中货运便捷通道。积极推动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高峰时段货运航班时刻的优化配置。增加高货值水产品、果蔬等生鲜品“产地直达”运输业务,提升国际生鲜产品北方消费集散功能。鼓励发展航空高端制造物流,并向全产业链延伸。引导航空运输企业与地面快递物流企业联合,实现机场到仓库、车间、生产线的高效运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航华北局、市商务局、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大兴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效能

4. 引进跨境电商龙头和骨干企业。积极引进新加坡、日本等 RCEP 成员国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头部平台企业,鼓励企业在北京发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发挥 RCEP 税差优势,拓宽跨境电商营销渠道,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丰富消费市场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相关区政府)

5. 加快开拓跨境电商国际市场。积极参与“丝路电商”合作机制,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快扩大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合作。鼓励企业抢抓东盟国家物流、仓储行业开放先机,在东盟国家建设海外仓等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建设独立站、入驻全球化跨境电商平台等方式,加快拓展 RCEP 成员国市场,推动北京品牌、北京商品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

6. 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在教育、环境保护、旅游会展、医疗健康、软件信息、飞机维修等领域的服务贸易合作。支持企业面向东盟等国家,提升研发设计、产品维修、运营维护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等生产性服务出口。引导我市金融科技企业与 RCEP 成员国开展移动支付、监管科技、互联网保险、智能投顾等新金融服务合作。推动扩大对东盟等国知识产权出口,用好北京—东盟投资合作日搭建技术转移渠道。鼓励我市文化类企业开展影视剧、出版物等服务贸易,强化与 RCEP 国家文化交流合作。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面向 RCEP 成员国拓展业务,通过建立完善海外交付中心、账务结算中心等,促进与 RCEP 成员国外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版权局,市广电局)

7. 促进数字贸易、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借力“两区”“三平台”建设,引导商协会、研究机构、企业与新加坡、新西兰等国相关机构进行高级别数字贸易、数字经济领域对话,就数字产品待遇、源代码、数据跨境流动、线上争端解决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合作。对标 DEPA 等数字贸易规则,依托数字贸易港、大数据交易所,在安全可靠前提下,探索创制数据定价、流通方式等交易体系,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创新服务,积极发展数字内容、云服务数字贸易业态,提升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能级。探索为 RCEP 成员国间的贸易产品嵌入数字标识,助力原产地追溯,落实原产地累积规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朝阳区政府)

四、强化投资促进服务功能

8. 推进精准招商。持续推动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的“三单”管理,围绕稳链、固链、强链开展招商,分国别、有特色吸引 RCEP 成员国企业来京投资。加大力度引进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功能性机构和项目,支持 RCEP 成员国企业

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重点推动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医疗美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金融等企业和项目来京投资。瞄准缅甸、老挝等新兴国家，推动农业种植、种业等当地优势产业和项目来京投资。（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9. 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服务。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协调调度和项目促进专员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与东盟、日本、韩国等国行业协会、商会对接，采取“云推介”等多种方式拓展引资渠道。探索在 RCEP 成员国设立海外招商服务站，依托当地中介机构建立委托招商合作机制，为有意向来京投资企业提供服务，推动项目在京落地，并做好标志性、突破性项目落地和成效宣传。梳理 RCEP 成员国在京投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清单，采取集中对接服务和“一对一”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协调解决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商务局）

五、提升对外投资合作层级

10. 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高质量建设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区，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在 RCEP 成员国共商共建以北京园区（基地）命名的主题合作园区。在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合作建设科研型园区，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国合作建设加工制造、物流、销售型园区，在老挝、柬埔寨等国合作建设制造、农业种植、资源开发型园区，促进北京企业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

灵活运用 RCEP 协定中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入分享合同等投资形式。鼓励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龙头企业提高对东盟等国投资,积极参与国际行业标准制定。支持我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参与东盟等国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建设,拓展集投资、建设、营运于一体的综合发展路径,拓展境外承包工程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打造投资服务品牌活动。举办北京双向投资论坛暨国别日系列活动,搭建与 RCEP 成员国政府部门直接对话渠道。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搭建“走出去”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办好中国国际经济合作“走出去”高峰论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市广电局,西城区政府)

六、推动制造业竞争力提升

12. 加强高端产业链合作和制造业项目合作,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结合 RCEP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开展技术改造,推进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与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围绕 5G、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能源、航空航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合作交流平台。秉持开放合作理念,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引导国际知名企业、机构设立或与我市领军企业共建跨国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构筑全球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3.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把握 RCEP 机遇,提升消费品、装备、原材料等领域质量,加大质量升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终端等领域开展产品与行业质量状况调查,对标 RCEP 成员国等国际优质品牌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质量提升方案。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质量攻关技术改造,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提升重点行业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使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指标达到 RCEP 区域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质量提升加强我市在区域市场参与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打造多点支撑的经贸规则示范区

14. 高质量规划建设中日产业园。健全完善国际创新生态体系,围绕医药健康、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方向,积极吸引日本等国企业和项目入驻,推动入园的中小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打造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园。设立中日国际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支持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联合日本知名企业和机构开展创新孵化合作,推动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战略性技术成果落地。打造“一站式”企业服务大厅,提供投资、贸易、人才等综合服务。建设 RCEP 商品展示大厅和线上交易平台,提供集中展示、交易日本等国的优质消费品和先进机械设备等服务。加强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组织对接,积极组织

RCEP 中日经贸交流活动。借鉴日本园区运行管理先进经验做法,在产城融合、招商引资、节能低碳等领域积极探索。(责任单位:大兴区政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

15. 助力自贸试验区实现更高水平园区开放。根据国家总体安排,实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结合功能定位、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推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组团更大力度探索 RCEP 中自然人移动、跨境交付等相关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围绕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前沿领域,深化与 RCEP 成员国进行科技、数字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重点产业链创新升级。推动自贸试验区组团在知识产权保护、投资争端解决、竞争中立等方面,率先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 RCEP 成员国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促进 RCEP 约束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推动落实 RCEP 相关软性条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中医局,市司法局,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增强综合保税区示范引领作用。支持 RCEP 中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先在综合保税区实施,推动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标准化试点,争创跨境贸易创新措施先进标准。鼓励发展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保税维修等保税服务,持续推进监管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体制创新。(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天竺综保区管委会、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7.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鼓励企业充分利用 RCEP 知识产权规则，借助我国与日本、韩国等国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契机，助推企业在区域内实现知识产权布局。落实 RCEP 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措施，持续加强著作权、商标、专利、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切实落实针对侵害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建立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和案例数据库。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等作用，引导我市外资外贸企业加强对知识产权规则和制度的学习运用。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北京分中心以及北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组织作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咨询服务，提高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完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有机衔接。积极吸引知名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等在京落地，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用，为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鼓励

RCEP 成员国外籍调解员参与涉外纠纷解决。引导“走出去”企业在与 RCEP 成员国企业签署涉外合同时选择北京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并约定北京作为仲裁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朝阳区政府)

19. 参与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鼓励我市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和修订。开展国际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水平。在已确立国际标准的行业和领域,推动企业“对标达标”,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以先进标准促进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有关单位)

20.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审查范围,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严格实施与 RCEP 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落实 RCEP 中小企业规则,支持外资企业、中小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新合作、标准制定、信息共享等。落实 RCEP 政府采购规则,有序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政策环境,稳定市场主体预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有关单位)

21. 优化人才全流程服务体系。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相关承诺,为 RCEP 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

便利。对 RCEP 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一定停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充分利用 RCEP 中关于专业资格互认和自然人临时移动的相关承诺,梳理 RCEP 成员国含金量高的职业资格,持续对《“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进行升级完善,推进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提升金融服务开放发展水平。落实 RCEP 金融服务、金融信息转移和处理等相关承诺,推动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加强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提升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鼓励银行有针对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融资的增信功能,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动“小微保单十单一窗口”的便利化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商务局)

九、保障措施

23.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加强协作,在政策、资金、园区建设、服务等方面形成整体性、系统性的推进机制,合力推动 RCEP 落地实施。各口岸区域、自贸试验区组团、重点开放园区等要高度重视 RCEP 落地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有关单位、相关区政府)

24. 推动建设 RCEP 服务机构。为 RCEP 成员国企业提供企业投资、产业政策、信息查询等在内的“一站式”个性化服务。为北京企业提供以 RCEP 协定内容为主的关税筹划、供应链搭建等咨询服务。联合 RCEP 成员国知名商会或协会,开展协调沟通,推动 RCEP 城市间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委编办)

25. 加强宣传培训。持续开展 RCEP 规则“一国一策”跟踪与研究,走进重点园区、企业,持续开展特色化、定制化政策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结合 RCEP 成员国特点和自身行业特征,提升对 RCEP 有关政策和优惠措施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市、区、重点园区每年培训企业不少于 30 场,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0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有关单位、相关区政府)

26.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密切关注区域市场深度开放引发的贸易风险,发挥多主体协同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定期做好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监测分析。研究 RCEP 实施对我市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引资、产业海外布局等带来的竞争压力和冲击,提供境外投资和贸易风险指导,引导企业重视并防范 RCEP “双刃剑”效应。依法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探索研究本市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制度。完善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风险预警”板块,增加针对准跨国公司的风险评估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